（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甲、乙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乙

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承担甲方指定范围内的维护服务工作。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西安市鄠邑区西安市鄠邑区基础设施普查项目并交付成果报

告。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除本

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本工程无预付款，服务总量完成 40%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30%；服务总量完成 80%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40%；待工作全部完成，出具普查报告后 30 日内，经确认无误后，支付

剩余的 30%。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五、验收

1、普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

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在得到中标供应商验收要求通知后，采购人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中

标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时间或地点参与验收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六、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 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但逾期不足 10 天；

（2）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

（3）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4）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

（5）供应商及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7）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3、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 日按

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 10%。

4、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 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

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且未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解决的；

（2）中标供应商逾期开展项目超过 10 天的，或未按相关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实施项目

的，或验收不合格，又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项目修补的；

（3）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服务团队的，

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4）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 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5、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受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

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叁份。

2、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 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

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 经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共同签署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 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 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

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 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 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

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 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

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

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

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

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 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

的项目总价款。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

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 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 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

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 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 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

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 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 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

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 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 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

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 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 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

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

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 ”、“ 同意 ”、“确认 ”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

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